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由于标的公司发生一起造成一人死亡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标的公司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实施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的行政处罚，暂扣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暂扣期间不能开展新的业务。

三、上述处罚时限致使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根据《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2016 年 9 月修订）第三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内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应决策程序。且深装总是否能在规定期限内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拟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董事会拟审议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拟终止本次重组，是根据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实

际情况和目前证券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选择，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亚明	曹一平	徐毅
王亚明	曹一平	徐毅

2017 年 11 月 27 日